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原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9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自該貸款首次提取日起計為期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獲得的該貸款將由本公司用於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進行融資，包括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發展進行融資。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起計15個營業日內，融資協議項下可供動用的融資將即時取消，且本公司將須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 (i) 楊國強先生及楊惠妍女士(共同)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大實益擁有人；
- (ii) 楊國強先生及楊惠妍女士(共同)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或以上的權益；
- (iii) 楊國強先生及楊惠妍女士(共同行事)並非或不再控制本公司。就本段而言，「控制」指具有權力決定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而不論透過具投票權股本的擁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或
- (iv) 楊國強先生或楊惠妍女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